

证券代码：870520

证券简称：豪辉科技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广东豪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8日
-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3.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12月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罗汉锋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监事会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暨聘请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

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广东豪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定向回购并注销方案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挂牌公司可以根据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办理定向回购：（二）挂牌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对行使权益的条件有特别规定（如服务期限、工作业绩等），因行使权益的条件未成就（如激励对象提前离职、业绩未达标等）、发生终止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情形的，挂牌公司根据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回购激励对象或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9 日披露的《广东豪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版）》之“第十二章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中，“如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死亡等事项时，若因劳动合同到期后不再续签，或双方经协商一致终止劳动合同的，或退休的（未发生侵害公司利益的负面行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公司原副总经理、原董事会秘书陈浩先生已与公司协商一致终止劳动合同，故对其所持股票 100,000 股予以回购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的《广东豪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回购股份方案公告（股权激励）》（公告编号：2025-033）。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与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及《广东豪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在第一个限售期内，除 1 名激励对象（陈浩）因离职原因无法解除限售外，公司及其他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公司 2024 年度股权激励考核营业收入为 168,372,130.91 元，满足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即 2024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1.63 亿元，公司本次的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股权激励的考核指标已实质达成。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 2024 年 7 月 1 日实施的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对现行《广东豪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广东豪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制度》（公告编号：2025-039）。

##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1. 《广东豪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广东豪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12 月 10 日